

故 唐 律 疏 議

七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六

擅興

凡二十四條

疏議曰擅興律者漢相蕭何創爲興律魏以擅事附之名爲擅興律晉復去擅爲興又至高齊改爲興擅律隋開皇改爲擅興律雖題目增損隨時沿革原其旨趣意義不殊大事在於軍戎設法須爲重防廐庫足訖須備不虞故此論兵次於廐庫之下

諸擅發兵十人以上徒一年百人徒一年半百人加一等千人絞謂無警急又不先言上而輒
發兵者雖即言上而不待報

猶爲擅文書
施行即坐

疏議曰依令差兵十人以上並須銅魚勑書勘同始食羨發若急須兵處準程不得奏聞者聽便差發即須言上若無警急又不先言上輒擅發十人以上九十九人以下徒一年滿百人徒一年半百人加一等七百人以上流三千里予人絞故注云謂無警急又不先言上而輒發兵者雖即言上而不待報謂準程應得言上者並須待報若不待報猶爲擅

發但文書施行即坐不必要在得兵其擅發
九人以下律令無文當不應爲從重

給與者隨所給人數減擅發一等

亦謂不先言上不待報者

告令發遣即坐

疏議曰雖有發兵文書執兵者不合即與亦
湏先言上待報然後給與違者隨所給人數
減擅發罪一等故注云亦謂不先言上不待
報者告令發遣即坐不必要待兵行

其寇賊卒來欲有攻襲即城屯反叛若賊有內

應急須兵者得便調發雖非所屬比部官司亦
得調發給與並即言上各謂急須兵不容得先言上者

疏議曰其有寇賊卒來入境欲有攻擊掩襲

及國內城鎮及屯聚兵馬之處或反叛或外
賊自相翻動內應國家如此等事急須兵者
得便調發謂得隨便未言上待報即許調發
雖非所屬謂所在人兵不相管隸急須兵處
雖比部官司亦得調發掌兵軍司亦得隨便
給與各即言上並謂急須兵處不容先言上

者

若不即調發及不即給與者準所須人數並與
擅發罪同其不即言上者亦準所發人數減罪
一等若有逃亡盜賊權差人夫足以追捕者不
用此律

疏議曰應機赴敵急須兵馬若不即調發及
雖調發不即給與者準所須人數並與擅發
罪同謂須十人以上不即調發及不即給與
各徒一年百人各徒一年半每百人各加一

等千人以上各得絞罪其不即言上者謂軍務警急聽先調發給與並即言上以其不即言上亦準所發人數減罪一等若有逃亡盜賊謂非兵寇直是逃亡或爲盜賊所在官府得權差人夫足以追捕不同擅發兵之例故云不用此律

諸應調發雜物供給軍事者皆先言上待報謂軍用當從給私出皆是違者徒一年給與者減一等

等

疏議曰謂隨軍所須戰具所用供給軍事雖
非人兵皆先言上待報始得調發注云謂給
軍用當從私出皆是若應用官物自有常式
此爲出私家故須先言上待報違者徒一年
若知不先言上雖言上不待報即給與者減
一等合杖一百

若事有警急得便調發給與並即言上若不調
發及不給與者亦徒一年不即言上者各減一
等

疏議曰事有警急寇賊卒來欲有攻襲等事
得便調發給與並即言上爲事有警急彼此
準程不得言上待報若不即調發及不給與
者並徒一年不即言上各減一等俱合杖一
百

詣應給發兵符而不給應下發兵符而不下若
下符違式謂違令式不得承用者

疏議曰依公式令下魚符畿內三左二右畿
外五左一右左者在內右者付外行用之日

從第一爲首後更有事須用以次發之周而
復始又條應給魚符及傳符皆長官執長官
無次官執此據元付在外之日是爲應給發
兵符其符通授官差使雜追徵等以發兵事
重故以發兵爲文應下發兵符而不下者謂
委兵不下左符若下符違式謂不依次第不
得承用者

及不以符合從事或符不合不速以聞各徒二
年其違限不即還符者徒一年餘符各減二等

九言餘符者契亦同即契應發兵者同發兵符法

疏議曰不以符合從事者謂執兵之司得左符皆用右符勘合始從發兵之事若不合符即從事或勘左符與右符不合不速奏者各徒二年違限不即還符謂執符之司勘符訖依公式令封符付使人若使人更往別處未即還者附餘使傳送若州內有使次諸府總附五日內無使須差專使送之若違此令限不即還符者得徒一年餘符各減二等餘符

者謂禁苑及交巡魚符之類若符至不合即
從其事或勘符不合不速奏聞徒一年不即
還符杖九十是名餘符各減二等注云凡言
餘符者契亦同即契應發兵者同發兵符法
依令車駕巡幸皇太子監國有兵馬受廄分
者爲木契若王公以下在京留守及諸州有
兵馬受廄分并行軍所及領兵五百人以上
馬五百疋以上征討亦給木契旣用木契發
兵即同發兵符法監門式皇城內諸街鋪各

給木契京城諸街鋪各給木魚金部司農準
式亦並給木契但是在式諸契並同餘符
諸揀點衛士征人取捨不平者一人杖七十三
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不平謂捨富取貧捨強
取弱捨多丁而取少丁

之類

疏議曰揀點衛士注云征人亦同征人謂非
衛士臨時募行者若取捨不平者一人杖七
十三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揀點之法財均
者取強力均者取富財力又均先取多丁故

注云不平謂捨富取貧捨強取弱捨多丁而
取少丁之類者謂老少能否臨時比較不平
者皆是

若軍名先定而差遣不平減二等即應差主帥
而差衛士者加一等其有欠剩者各加一等

疏議曰軍名先定謂衛士之徒臨時差遣不
平者減罪二等一人笞五十三人加一等罪
止徒二年即應差隊副以上而差衛士者加
一等謂一人杖六十三人加一等罪止徒二

年半此直爲主帥衛士不同故加一等罪止
徒二年半其揀點衛士及征人有欠剩亦各
加本罪一等主帥欠剩亦同其不平之與欠
剩既罪名不等即准併滿之法科之
諸征入冒名相代者徒二年同居親屬代者減
二等

疏議曰介胄之士有進無退征名既定不可
假名賞罰須有所歸何宜輒相冒代如有違
者首徒二年從減一等同居親屬代者減二

等稱同居親屬者謂同居共財者若征更得
勲彼此俱不合叙

若部內有冒名相代者里正笞五十一人加一
等縣內一人典笞三十二人加一等州隨所管
縣多少通計爲罪各罪止徒二年佐職以上
節級爲坐主司知情與冒名者同罪

疏議曰部內有冒名者謂里正所部之內有
征入冒名相代里正不覺一人里正笞五十
一人加一等九人徒二年若縣內一人典笞

三十二人加一等十五人杖一百二十一人
徒二年注云佐職以上節級爲坐即尉爲第
二從丞爲第三從令及主簿錄事爲第四從
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爲罪謂管二縣者二
人冒名州典笞三十四人加一等管三縣者
三人冒名州典笞三十六人加一等之類判
司以上節級皆如縣罪計加通計亦準此各
罪止徒二年謂里正及縣典州典各罪止徒
二年故注云佐職以上節級爲坐知情者謂

里正及州縣遣兵之官若主典知冒代情並與冒名者同罪

其在軍冒名者隊正同里正

凡言隊正
隊副同

疏議曰其在軍冒名者謂衛士以上得罪一
同征人隊正副得罪準里正亦一人笞五十
一人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凡言隊正隊副同
稱凡言者凡稱隊正之處隊副即同

旅帥校尉減隊正一等罪毅折衝隨所管校尉
多少通計爲罪其主典以上並同州縣之法

疏議曰依軍防令每一旅帥管二隊正每一
校尉管二旅帥旣非親監當者同減隊正一
等謂一人冒名笞四十一人加一等罪止徒
一年半果毅折衝隨所管校尉多少通計爲
罪每府管五校尉之處亦有管四校尉三校
尉者謂管三校尉者三人冒名管四校尉者
四人冒名管五校尉者五人冒名各得笞四十
不滿此數不坐通計之法並準上文州管
縣之義注云其主典以上並同州縣之法謂

罪亦從下始府典同州典兵曹爲第二從長
史果毅爲第三從折衝爲第四從錄事同下
從依律無四等官者止準見府官爲坐

諸大集校閱而違期不到者杖一百三日加一
等主帥犯者加二等即差發從行而違期者各
減一等

疏議曰春秋之義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皆因
農隙以講大事即今校閱是也又車駕親行
是名大集校閱而有違期不到者謂於集時

不到即杖一百每更三日加一等主帥犯者
加二等謂隊副以上將軍以下集時不到者
即差發從行而違限者各減一等謂正身當
時不到杖九十每三日加一等主帥以上同
上解其折衝府校閱在式有文不到者各準
違式之罪若所司不告者罪在所司

諸之軍興者斬故失等

謂臨軍征討有所
調發而稽廢者

疏議曰興軍征討國之大事調發征行有所
稽廢者名之軍興犯者合斬故失罪等爲其

事大雖失不減注云謂臨軍征討有所調發
兵馬及應須供軍器械或所須戰具各依期
會克日俱充有所闕者即是稽廢故云有所
調發而稽廢者若充使命告報軍期而違限
廢事者亦是乏軍興故失罪等

不憂軍事者杖一百

謂臨軍征討闕乏細小之物

疏議曰謂隨身七事及火幕行具細小之物
臨軍征討有所闕乏一事不充即杖一百注
云謂臨軍征討亦據臨戰不及別求若未從

軍尚容求覓即從違式法

諸征人稽留者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二十日絞即臨軍征討而稽期者流三千里三日斬
疏議曰謂名已從軍兵馬並發不即進路而致稽留者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二十日
絞謂從軍人上道日計滿二十日即臨軍征討者謂鉦鼓相聞指期交戰而稽期者流三千里經三日者斬

若庸捨從權不拘此律

或應期赴難違期即斬或捨罪求功雖怠不戮

如此之類各隨時
處斷故不拘常律

疏議曰推轂寄重義資英略閭外之事見可
即爲軍中號令理貴機速用捨從權務在成
濟故注云或應期赴難違期即斬捨罪求功
雖怠不戮者謂或違於軍令別求異功或雖
即愆期擬收後效或戮或捨隨事處斷如此
之類不拘此律

諸密有征討而告賊消息者斬妻子流二千里
其非征討而作間諜若化外人來爲間諜或傳

書信與化內人并受及知情容止者並絞

疏議曰或伺賊間隙密期征討乃有姦人告

賊消息者斬妻子流二千里其非征討而作

間諜者間謂往來謀謂覘候傳通國家消息

以報賊徒化外人來爲間諜者謂聲教之外

四夷之人私入國內往來覘候者或傳書信

與化內人并受化外書信知情容止停藏著

並絞

諸主將守城爲賊所攻不固守而棄去及守備

不設爲賊所掩覆者斬若連接寇賊被遣斥候
不覺賊來者徒三年以故致有覆敗者亦斬

疏議曰主將者謂主領人兵親爲主將者或

鎮將戍主或留守邊城州縣城主之類守城

爲賊所攻擊不能固守棄城而去及守備不

設謂預備有闕巡警不嚴被賊所掩襲覆敗

者斬若連接寇賊謂軍壘連接旗旄相望被

遣斥候謂指斥候望不覺賊來入境者徒三

年以故致有覆敗者以其不覺賊來爲賊掩

襲致城及人兵有覆敗者亦斬

諸主將以下臨陣先退若寇賊對陣捨仗投軍及棄賊來降而輒殺者斬

疏議曰主將以下謂戰士以上臨陣交兵而有先退若寇賊對陣而捨仗投軍謂背彼凶徒捨仗歸命及雖非對陣棄賊來降而輒殺之者斬謂先退以下皆從此坐

即違犯軍令軍還以後在律有條者依律斷無條者易論

疏議曰若違犯軍中號令者軍還以後其所違之罪在律有條者仍依律斷直違將軍教令在律無條軍還之後不合論罪故云無條者勿論

諸在軍所及在鎮戍私放征防人還者各以征鎮人逃亡罪論即私放輒離軍鎮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在軍所者謂在行軍之所鎮戍者謂在鎮戍之廳私放征防人還者謂征防之人未合還家輒私放者各以征鎮人逃亡罪論

依捕亡律從軍征討而亡者一日徒一年一日加一等十五日絞臨對寇賊而亡者斬主司故縱與同罪若放征人還各得此罪又條防人向防及在防未滿而亡者鎮人亦同一日杖八十三日加一等放防人還者各得此罪是名各以征鎮人逃亡罪論即私放輒離軍鎮者謂放軍人去軍防人離鎮既非即放還征防二色各減本罪二等

若放人多者一人準一日放日多者一日準一

人謂放三人各五日放五人各三日累成十五日之類並經宿乃坐臨軍征討

而放者斬被放者各減一等

疏議曰依捕亡律從軍征討而亡一日徒一年一日加一等十五日絞若放十五人一日亦合絞其放鎮戍人而還一人一日杖八十三日加一等三十一日流三千里若放三十人一日亦流三千里即私放輒離軍鎮者畧減二等謂放征人去軍一日杖九十一日加一等十五日徒三年若放防人離鎮一日杖

六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半是爲放人
多者一人準一日放日多者一日準一人注
云謂放三人各五日放五人各三日俱累成
十五日各合絞稱之類者或放七人各二日
又放一人經一日亦爲十五日合絞人之與
日並得相累或人或日累成十五日皆至死
刑故云之類並經宿乃坐不經宿者無罪雖
經宿不滿日者人從不應爲之坐征人從重
鎮戍從輕注云經宿乃坐者以人日相率恐

放十人經半日即爲五人之罪故云經宿乃
坐還與百刻義同臨軍征討而放者斬謂臨
陣對寇輒放征人不待終日即合廁斬被放
者流三千里被放征人防人各減主司罪一
等故云各減一等

諸臨軍征討而巧訴以避征役

巧訴百端謂若謠告人故犯輕

罪之顯

疏議曰臨對寇賊即欲追討乃巧訴方便推
避征役注云巧訴百端或有誣告人罪以采

推對或故犯輕法意在留連或故自傷殘或
訴爲疾患姦訴不一故云百端不可備陳故
云之類

若有校試以能爲不能以故有所稽乏者以乏
軍興論未廢筆者減一等主司不加窮覈而承
訴者減罪二等知情者與同罪至死者加役流
疏議曰有所校試謂臨軍之時一藝以上應
供軍用軍中校試故以能爲不能以巧訴不
能之故於軍有所稽違及致闕乏廢筆者以

之軍興論故失俱合斬若於事未廢減死一等主司不加窮覈主司謂應檢勘校試之人不加窮研覈實而承訴依信者減罪人罪二等知情者謂知巧訴之情並與犯者同罪至死者加役流未闕事者流三千里

諸鎮戍有犯本條無罪名者各減征人二等

疏議曰鎮戍有所犯法本條無罪名者謂鎮戍防人冒名相代及主司知情不知情若鎮戍拒賊而有巧訴避役若有校試以能爲不

能並在鎮戍中無有罪名者各減征人二等
諸戎仗非公文出給而輒出給者主司徒二年
雖有符牒合給未判而出給者杖一百儀仗各
減三等

疏議曰出給戎仗兵器非得公文而輒出給
者主司徒二年主司謂當判署者雖有符牒
合給未判而出給謂有符牒到司仍未行判
即準符牒出給者杖一百其於留守所及諸
州府差發或應用魚符勅書而不用者亦徒

二年儀仗各減三等儀仗謂吉凶鹵簿諸門
戟矟之類無文牒出給者杖一百未判出給
者杖七十故云各減三等

諸鎮戍應遣番代而違限不遣者一日杖一百
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即代到而不放者減
一等

疏議曰依軍防令防人番代皆十月一日交
代如官司違限不遣若準程稽違不早遣者
一日杖一百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即代

到不放謂防人十月一日替到不放者減一
等謂一日杖九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
半

若鎮戍官司役使防人不以理致令逃走者一
杖六十五人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

疏議曰依軍防令防人在防守固之外唯得
修理軍器城隍公廨屋宇各量防人多少於
當處側近給空閑地逐水陸所宜斟酌營種
并雜蔬菜以克糧貯及克防人等食此非正

役不責全功自須苦樂均平量力驅使鎮戍
官司使不以理致令逃走者一人杖六十五
人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若使不以理而防
人雖不逃走仍從違令科斷

諸有所興造應言上而不言上應待報而不待
報各計庸坐贓論減一等

疏議曰修城郭築堤防興起人功有所營造
依營繕令計人功多少申尚書省聽報始合
役功或不言上及不待報各計所役人庸坐

贓論減一等其庸倍論罪止徒二年半

即料請財物及人功多少違實者笞五十若事已損費各併計所違贓庸重者坐贓論減一等

本料不實料者坐
請者不實請者坐

疏議曰即料請財物及人功多少違實者謂官有營造應須市買料請所須財物及料用人功多少故不以實者笞五十若事已損費或已損財物或已費人功各併計所費功庸準贓重者坐贓論減一等重者謂重於笞五

十即五疋一尺以上坐贓論減一等合杖六十者爲贓重本料不實止坐元料之人若由請人不實即請者合坐失者各減二等依名例律以贓致罪類犯者各倍論此旣因贓獲罪功庸出衆人之上并通官物即合累而倍論若直費官財物不損庸直止據所費財料不在倍限雖費人功倍併不重官物止從官物科斷即是累併不加重者止從重論

諸非法興造及雜徭役十庸以上坐贓論

謂爲公事

役使而非法
令所聽者

疏議曰非法興造謂法令無文雖則有文非時興造亦是若作池亭賓館之屬及雜徭役謂非時科喚丁夫驅使十庸以上坐贓論既準衆人爲庸亦須累而倍折故注云謂爲公事役使而非法令所聽者因而率歛財物者亦併計坐贓論仍亦倍折以其非法賦歛不自入已得罪故輕

蜀工作有不如法者笞四十不任用及應更作

者併計所不任贓庸坐贓論減一等其供奉作
者加二等工匠各以所由爲罪監當官司各減
三等

疏議曰工作謂在官司造作輒違樣式有不
如法者笞四十不任用謂造作不任時用及
應更作者併計所不任贓庸累倍坐贓論減
一等十疋杖一百十疋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半其供奉作加二等者供奉之義已於職制
解訖若不如法杖六十不任用及應更作坐

贓論加一等罪止流二千里其併倍訖不重
費官物者並直計官物科之其贓不倍工匠
各以所由爲罪監當官司各減三等者謂親
監當造作若有不如法減工匠三等笞十不
任用及應更作減坐贓四等罪止徒一年供
奉作罪止徒二年之類

諸私有禁兵器者徒一年半

謂非弓箭刀
槍短矛者

疏議曰私有禁兵器謂甲弩矛鞘具裝等依
令私家不合有若有矛鞘者各徒一年半注

云謂非弓箭刀楯短矛者此上五事私家聽
有其旌旗幡幟及儀仗並私家不得輒有違
者從不應爲重杖八十

弩一張加二等甲一領及弩三張流二千里甲

三領及弩五張絞私造者各加一等

甲謂皮鐵等具裝與甲同

即得闖遺過三十日不送官者同私有法

疏議曰弩一張加二等謂加私有禁兵器罪
二等合徒二年半甲一領及弩三張流二千
里有甲有弩各得其罪甲三領及弩五張絞

亦甲弩準數各得絞罪私造者各加一等謂私造甲弩及禁兵器各加私有罪一等

問曰私有甲三領及弩五張準依律文各合處絞有人私有甲二領并弩四張欲處何罪答曰畜甲畜弩各立罪名既非一事不合併蒲依名例律其應入罪者舉輕以明重有甲罪重有弩坐輕既有弩四張已合流罪加一蒲五即至死刑况加甲二領明合處絞私有弩四張加甲一領者亦合死刑

注甲謂皮鐵等具裝與甲同即得闡遺過三十日不送官者同私有法

疏議曰鐵甲皮甲得罪皆同私有具裝與甲無別有一具裝流二千里有三領者亦合絞即得闡遺過三十日不送官謂得闡遺禁兵器以下三十一日不送官者同私有法既稱過三十日即三十日內不合此罪又依軍防令闡得甲仗皆即輸官不送輸者從違令笞五十滿五日者依雜律各以亡失罪論其亡

失之罪從本條解釋其甲非皮鐵者依庫部
式亦有聽畜之處其限外剩畜及不應畜而
有者亦準禁兵器論但甲有禁文非私家合
有爲非皮鐵量罪稍輕坐同禁兵器理爲適
中

造未成者減二等即私有甲弩非全成者杖一
百餘非全成者勿論

疏議曰造未成者謂從上禁兵器以下未成
者各減私造罪二等謂甲三領弩五張以上

縱更多有各止處徒三年即私有甲弩非全
成者謂不堪着用又非私造杖一百餘非全
成者勿論謂甲弩之外所有禁兵器非全成
者皆不坐既是禁兵器雖不合罪亦須送官
諸役功力有所採取而不任用者計所欠庸坐
贓論減一等

疏議曰謂官役功力若採藥或取材之類而
不任用者若全不任用須計全庸若少不任
用準其欠庸併倍坐贓論減一等

若有所造作及有所毀壞備慮不謹而誤殺人者徒一年半工匠主司各以所由爲罪

疏議曰謂有所繕造營作及有所毀壞崩撤之類不先備慮謹慎而誤殺人者徒一年半工匠主司各以所由爲罪或由工匠指撝或是主司處分各以所由爲罪明無連坐之法律既但稱殺人即明傷者無罪

諸應差丁夫而差遣不平及欠剩者一人笞四十五人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即丁夫在役日滿

不放者一日笞四十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各坐其
所由

疏議曰差遣之法謂先富強後貧弱先多丁後少丁九丁分番上役者家有兼丁要月家貧單身閑月之類違此不平及令人數欠剩者一人笞四十五人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即丁夫在役謂在役之人日滿不放者一日笞四十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注云各坐其所由謂止坐不放者所由之人明無連坐之

法

諸被差充丁夫雜匠而稽留不赴者一日笞三
十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將領主司加一等
防人稽留者各加三等即由將領者將領者獨
坐餘條將領稽
留者準此

疏議曰丁夫雜匠被官差遣不依程限而稽
留不赴者一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罪止杖
一百將領主司加一等主司謂親領監當署
一日笞四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其防

人稽留者各加三等一日杖六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其將領主司亦加一等若由將領主司稽留丁夫雜匠防人不合得罪唯罪將領之人故云將領者獨坐注云餘條將領主司準此餘條謂征人等但是差行有主司將領本條無將領罪名事由將領者皆將領者獨坐

諸丁夫雜匠在役而監當官司私使及主司於職掌之所私使兵防者各計庸準盜論即私使

兵防出城鎮者加一等

疏議曰丁夫雜匠見在官役役限之內而監當官司私役使及主司謂應判署及親監當兵防之人於職掌之所私使各計庸準盜論謂從丁夫以下各計私使之庸準盜論即雜使計庸不滿尺者從盜不得財笞五十兵防並據城隍內使者若私使出城鎮加罪一等謂計庸加準盜論罪一等即強使者依職制律強者加二等餘條強者準此若強使兵防出

城者即亦於本罪加一等上累加雖稱丁夫
雜匠及兵防非在役限內而使者丁夫雜匠
依上條日滿不放笞四十一日加一等罪止
杖一百兵防從代到不放一日杖九十三日
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計庸重者若見是監
臨官依役使監臨之罪其非本部官者依不
應得爲從輕笞四十庸多得罪重者依職制
律去官而受舊官屬士庶饋與若乞取借貸
之屬各減在官時三等非監臨官私使亦於

準盜論上減三等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六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七

賊盜
凡一十三條

疏議曰賊盜律者魏文侯時李悝首制法經
有盜法賊法以爲法之篇目自秦漢逮至後
魏皆名賊律盜律北齊合爲賊盜律後周爲
劫盜律復有賊叛律隋開皇合爲賊盜律至
今不改前禁擅發丘馬此湏防止賊盜故次
擅興之下

諸謀反及大逆者皆斬父子年十六以上皆絞
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子妻妾亦同祖孫兄弟姊妹

若部曲資財田宅並沒官男夫年八十及篤疾
婦人年六十及廢疾者並免餘宗婦人應緣坐者準此伯叔
父兄弟之子皆流三千里不限籍之同異

疏議曰人君者與天地合德與日月齊明上
祗寶命下臨率土而有校豎凶徒謀危社稷
始興狂計其事未行將而必誅即同真反名
例稱謀者二人以上若事已彰明雖一人同
二人之法大逆者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闈
反逆止據始謀大逆者謂其行訖故謀反及

大逆者皆斬父子年十六以上皆絞言皆者
罪無首從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注云子妻
妾亦同祖孫兄弟姊妹若部曲資財田宅並
沒官部曲不同資財故特言之部曲妻及客
女並與部曲奴婢同資財故不別言男夫年
八十及篤疾婦人年六十及廢疾並免緣坐
注云餘條婦人應緣坐者準此謂謀叛已上
道及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并告賊消息此等
之罪緣坐各及婦人其年六十及廢疾亦免

故云婦人應緣坐者準此伯叔父兄弟之子皆流三千里不限籍之同異雖與反逆人別籍得罪皆同若出繼同堂謂伯叔父及兄弟之子已之子內有出繼同宗者同堂謂伯叔父之子今俗呼爲親堂兄弟者以外即不合緣坐

即雖謀反詞理不能動衆威力不足率人者亦

皆斬

謂結謀真實而不能爲害者若自述休徵假託靈異妄稱兵馬虛說反由傳惑衆人

而無真狀可驗者自從杖法

父子母女妻妾並流三千里資

財不在沒限其謀大逆者絞

疏議曰即雖謀反者謂雖構亂常之詞不足動衆人之意雖驕凶威若力不能驅率得人雖有反謀無能爲害者亦皆斬父子母女妻妾並流三千里資財不在沒限故云謂結謀真實而不能爲害者若自述休徵言身有善應或假託靈異妾稱兵馬或虛論反狀妾說反由如此傳惑衆人而無真狀可驗者自從杖法謂一身合絞妻子不合緣坐謀大逆者

絞上文大逆即據逆事已行此爲謀而未行
唯得絞罪律不稱皆自依首從之法

問曰反逆人應緣坐其妻妾據本法雖會赦
猶離之正之其繼養子孫依本法雖會赦合
正之準離之正之即不在緣坐之限反逆事
彰之後始訴離之正之如此之類並合放免
以否

答曰刑法慎於開塞一律不可兩科執憲履
繩務從折中違法之輩已汨朝章雖經大恩

法湏離正離正之色即是凡人離正不可爲
親湏從本宗緣坐

諸緣坐非同居者資財田宅不在沒限雖同居
非緣坐及緣坐人子孫應免流者各準分法留

還

老疾得免者各
準一子分法

疏議曰緣坐非同居者謂謀反大逆人親伯
叔兄弟已分訖田宅資財不在沒限雖見同
居準律非緣坐謂非期以上親及子孫其祖
母及伯叔母姑兄弟妻各謂無夫者律文不

載並非緣坐其緣坐入子孫謂伯叔子及兄弟孫據律亦不緣坐各準分法留還謂未經分異犯罪之後並準戶令分法其孫婦雖非緣坐夫沒即合歸宗準法不入分限注云老疾得免者男夫年八十及篤疾婦人年六十及廢疾各準戶內應分人多少人別得準一子分法留還

問曰老疾得免者各準一子分法假有一人年八十有三男十孫或一孫反逆或一男見

在或三男俱死唯有十孫老者若爲留分
答男但一人見在依令作三男分法添老
者一人即爲四分若三男死盡依令諸子均
分老人共十孫爲十一分留一分與老者是
爲各準一子分法

若女許嫁已定歸其夫出養入道及婢妻未成
者不追坐出養者從所養坐道士及婦人若部曲奴婢
犯反逆者止坐其身

疏議曰女許嫁已定謂有許婚之書及私約

或已納娉財雖未成皆歸其夫出養謂男女爲人所養入道謂爲道士女冠若僧尼娉妻未成者雖克吉日男女未相見並不追坐出養者從所養家緣坐不涉本生道士及婦人稱道士僧尼亦同婦人不限在室及出嫁入道若部曲奴婢者奴婢不限官私犯反逆者止坐其身自道士以下若犯謀反大逆並無緣坐故云止坐其身

問曰雜戶及太常音聲人犯反逆有緣坐否

答曰雜戶及太常音聲人各附縣貫受田進
丁老免與百姓同其有反逆及應緣坐亦與
百姓無別若工樂官戶不附州縣貫者與部
曲例同止坐其身更無緣坐

諸口陳欲反之言心無真實之計而無狀可尋
者流二千里

疏議曰有人實無謀危之計口出欲反之言
勘無實狀可尋妄爲狂悖之語者流二千里
若有口陳欲逆叛之言勘無真實之狀律令

既無條制各從不應爲重

諸謀叛者絞已上道者皆斬

謂協同謀計乃坐被驅率者非餘條

被驅率者準此

疏議曰謀叛者謂欲背國投僞始謀未行事發者首虜絞從者流已上道者不限首從皆斬注云謂協同謀計乃坐協者和也謂本情和同共作謀計此等各依謀叛之法被驅率者非謂元本不共同情臨時而被驅率者不坐餘條被驅率者準此餘條謂謀反謀大逆

或亡命山澤不從追喚既肆凶悖堪擅殺人
并劫囚之類被驅率之人不舍得罪

妻子流二千里若率部衆百人以上父母妻子
流三千里所率雖不滿百人以故爲害者以百
人以上論

害謂有所攻
擊虜掠者

疏議曰叛者身得斬罪妻子仍流二千里若
唯有妻及子年十五以下合贖婦人不可獨
流湏依留住之法加杖居役若子年十六以
上依式流配其母至配所免居役在室之女

不在配限名例律緣坐者女不同故也若率部衆百人以上罪狀尤重故父母及妻子流三千里所率雖不滿百人以故爲害者以百人以上論注云害謂有所攻擊虜掠者或攻擊城隍或虜掠百姓依百人以上論各身處斬父母妻子流三千里其攻擊城隍因即拒守自依反法

即亡命山澤不從追喚者以謀叛論其抗拒將吏者以已上道論

疏議曰謂背誕之人士命山澤不從追喚者
以謀叛論首得絞刑從者流三千里抗拒將
吏者謂有將吏追討仍相抗拒者以已上道
論並身處斬妻子配流抗拒有害者父母妻
子流三千里並准上文率部衆百人以上不
湏有害若不滿百人要湏有害得罪乃與百
人以上同

諸謀殺制使若本屬府主刺史縣令及吏卒謀
殺本部五品以上官長者流二千里工樂及公
廡戶奴婢

與吏卒同
餘條准此
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

疏議曰制使本屬府主國官邑官已從名例
解訖刺史都督縣令並據本部者更卒謀殺
都水使者或折衝府衛士謀殺本府折衝果
毅如此之類並流二千里工樂謂不屬縣貴
唯隸本司并公廨戶奴婢謀殺本司五品以
上官長罪與吏卒同若司農官戶奴婢謀殺
司農卿者理與工樂謀殺太常卿少府監無
別餘條謂工樂官戶奴婢毆詈本部五品以

上官長當條無罪名者並與吏卒同已傷者
絞仍依首從法已殺者皆斬

諸謀殺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
母者皆斬

犯姦而姦人殺其夫所姦妻妾雖不知情與同罪

疏議曰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

父母並於名例解訖若妻妾同謀亦無首從
注云犯姦而姦人殺其夫謂妻妾與人姦通
而姦人殺其夫謀而已殺故鬪殺者所姦妻
妾雖不知情與殺者同罪謂所姦妻妾亦合

絞

謀殺總麻以上尊長者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

疏議曰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則大功以下皆是外姻有服尊長亦同俱流二千里已傷者首處絞從者流謀而殺訖者皆斬罪無首從即尊長謀殺卑幼者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已殺者依故殺法

疏議曰謂上文尊長謀殺卑幼當條無罪名

者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假如有所規求謀殺期親卑幼合徒三年已傷者流三千里已殺者依故殺法合絞之類言故殺法者謂罪依故殺法其首各依本謀論造意者雖不行仍爲首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假有伯叔數人謀殺猶子訖即首合流二千里從而加功合徒三年從者不加功徒二年半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徒二年之類略舉殺期親卑幼餘者不復備文其應減者各依

本罪上減

諸部曲奴婢謀殺主者皆斬謀殺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絞已傷者皆斬

疏議曰稱部曲奴婢者客女及部曲妻並同此謂謀而未行但同籍良口以上含有財分者並皆爲主謀殺者皆斬罪無首從謀殺主之期親爲別戶籍者及外祖父母者絞依首從科已傷者皆斬謂無首從其膝及妾在令不合分財並非奴婢之主

諸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流二千里
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部曲奴婢謀殺舊主者
罪亦同

故夫謂夫亡改嫁舊主謂主放爲良者餘條故夫舊主準此

疏議曰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流

二千里已傷者絞並據首從科之已殺者皆
斬罪無首從謂一家之內妻妾寡者數人夫
士之後並已改嫁後共謀殺故夫之祖父母
父母俱得斬刑若兼他人同謀他人依首從
之法不入皆斬之限部曲奴婢謀殺舊主稱

罪亦同者謂謀而未殺流二千里已傷者絞
已殺者皆斬注云故夫謂夫亡改嫁舊主謂
主放爲良者妻妾若被出及和離即同凡人
不入故夫之限其舊主謂經放爲良及自贖
免賤者若轉賣及自理訴得脫即同凡人餘
條故夫舊主準此謂鑒言告言之類當條無
文者並準此

諸謀殺人者徒三年已傷者絞已殺者斬從而
加功者絞不加功者流三千里造意者雖不行

仍爲首

准人殺者亦同

疏議曰謀殺人者謂二人以上若事已彰露欲殺不虛雖獨一人亦同二人謀法徒三年已傷者絞已殺者斬從而加功者絞謂同謀共殺殺時加功雖不下手殺人當時共相擁迫由其遮遏逃竄無所旣相因藉始得殺之如此經營皆是加功之類不限多少並合絞刑同謀從而不加功力者流三千里造意者謂元謀屠殺其計已成身雖不行仍爲首罪

合斬餘加功者絞注云雇人殺者亦同謂造
意爲首受雇加功者爲從

即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

餘條不行準此

疏議曰謂謀殺人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合
徒三年注云餘條不行準此餘條謂刦囚傷
人及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傷之類從者不
行亦減一等其有發心謀殺即皆斬者同謀
不行不在減例謂謀殺期親尊長同謀不行
亦得斬罪

諸劫囚者流三千里傷人及劫死囚者絞殺人

者皆斬

但劫即坐
不湏得囚

疏議曰犯罪之人身被囚禁凶徒惡黨共來
相劫奪者流三千里若因劫輕囚傷人及劫
死囚而不傷人各得絞罪仍依首從科斷因
劫囚而有殺人者皆合處斬罪無首從注云
但劫即坐不湏得囚謂以威若力強劫囚者
即合此坐不湏要在得囚

若竊囚而亡與囚同罪

他人親屬等

竊而未得減二

等以故殺傷人者從劫囚法

疏議曰謂私竊取囚因即逃逸與囚同罪者

謂竊死囚還得死罪竊流徒囚

還得流徒

之類假使得

相容隱亦不許竊囚故注云他人親屬等竊

而未得減二等謂竊計已行未離禁處者減

所竊囚罪一等謂未得死囚者徒三年未得

流囚徒二年半之類若因竊囚之故而殺傷

人者即從劫囚之法科罪

問曰父祖子孫見被囚禁而欲劫取乃誤殺

傷祖孫或竊囚過失殺傷他人各合何罪

荅曰據律劫囚者流三千里傷人及劫死囚者絞殺人者皆斬據此律意本爲殺傷傍人若有誤殺傷被劫之囚止得劫囚之坐若其誤殺父祖論罪重於劫囚旣是因誤而殺須依過失之法其因竊囚過失殺傷他人者下條云因盜而過失殺傷他人者以鬪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旣竊囚之事類因盜之罪其有過失彼此不殊殺傷人者亦依鬪殺傷人

論應至死者從加役流坐其有誤殺傷本法輕於竊囚未得者即從重科

又問竊囚而亡被人追捕棄囚逃走後始拒格因而殺傷罪同劫囚以否

答曰下條竊盜發覺棄財逃走因相拒捍如此之類事有因緣者非強盜今者竊囚而亡棄囚逃走理與竊盜發覺棄財逃走義同止得拒捕而科不同劫囚之坐

諸有所規避而執持人爲質者皆斬部司及隣

伍知見避質不格者徒二年

質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者聽身避

格不

疏議曰有人或欲規財或欲避罪執持人爲質規財者求贖避罪者防格不限規避輕重持質者皆合斬坐部司謂持質入處村正以上并四隣伍保或知見皆湏捕格若避質不格者各徒二年注云質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聽身避不格者謂賊執此等親爲質唯聽一身不格不得率衆總避其質者無期以上

親及非外祖父母而避不格者各徒二年

諸殺一家非死罪三人

同籍及期親爲一家即殺雖先後事應同斷或

應合同斷而發有先後者皆是姦婢部曲非

及支解人者

謂殺人而支解者

皆斬妻子流二千里

疏議曰殺人之法事有多端但據前人身死不論所殺之狀但殺一家非死罪良口三人即爲不道若三人內一人先犯死罪而殺之者即非不道只依殺一人罪法注云同籍及期親爲一家同籍不限親疎期親雖別籍亦

是即殺一家三人雖有先後發時應合同斷
或所殺之事應合同斷事發乃有先後者皆
爲一時殺法總入不道殺一家三人內兼殺
部曲奴婢者非及支解人者注云謂殺人而
支解者或殺時即支解或先支解而後殺之
皆同支解並入不道若殺訖絕時後更支解
者非或故焚燒而殺或殺時即焚燒者文雖
不載罪與支解義同皆合處斬罪無首從妻
子流二千里

問曰假有部曲若奴殺別人部曲奴婢一家三人或支解依例有犯各準良人合入十惡以否

答曰部曲奴婢雖與良人有殊至於同類殺三人及支解者不可別爲差等坐同良人還入十惡

諸祖父母父母及夫爲人所殺私和者流二千里期親徒二年半大功以下遞減一等受財重者客准盜論雖不私和知殺期以上親經三十日不

告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祖父母父母及夫爲人所殺在法不可同天其有忘大痛之心捨枕戈之義或有窺求財利便即私和者流二千里若殺期親私和者徒二年半大功以下逆減一等謂大功徒二年小功徒一年半總麻徒一年受財重者各準盜論謂受讎家之財重於私和之罪假如總麻私和合徒一年受財十疋準盜徒一年半之類雖不私和知殺期以上親經

三十日不告所在官司者各減前私和之罪
二等雖則私和罪重受財罪輕其贓本合計
限爲數少從重終合沒官發後輸財私和依
法合重其事如傍親爲出財私和者自合行
求之法依雜律坐贓論減五等其贓亦合沒
官其有五服內親自相殺者踈殺親合告親
殺踈不合告親踈等者卑幼殺尊長得告尊
長殺卑幼不得告其應相隱者踈殺親義服
殺正服卑幼殺尊長亦得論告其不告者亦

無罪若殺祖父母父母應償死者雖會赦仍
移鄉避讎以其與子孫爲讎故令移配若子
孫知而不告從私和及不告之法科之

問曰監臨親屬爲部下人所殺因茲受財私
和合得何罪

答曰依律監臨之官知所部有犯法不舉劾
者減罪人罪三等况監臨內相殺被殺者又
是本親一違律條二乘親義受財一疋以上
並是枉法之贓贓輕又不受財各得私和之

居律卷十七
十一
罪其間有罪重者各從重科

又問主被人殺部曲奴婢私和受財不告官府合得何罪

答曰奴婢部曲身繫於主主被人殺侵害極深其有受財私和知殺不告金科雖無節制亦湏比附論刑豈爲在律無條遂使獨爲僥倖然奴婢部曲法爲主隱其有私和不告得罪並同子孫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七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八

賊盜

凡九條

諸以物置人耳鼻及孔竅中有所妨者杖八十
其故屏去人服用飲食之物以故殺傷人者各
以鬪殺傷論

疏議曰耳鼻孔竅皆爲要所輒以他物置中
有所妨者杖八十本條毆罪重者依毆法毆
未有罪者亦不科其屏去人服用飲食之物
謂寒月屏去人衣服或登高乘馬私去梯轡
或飢渴之人屏去飲食之類以屏去之故及

置物於人孔竅之中而殺傷人者各以鬪殺
傷論若殺凡人或傷尊長應死或於卑幼及
賤人雖殺不合償死及傷尊卑貴賤各有等
差須依鬪律從本犯科斷故云各以鬪殺傷
論

若恐迫人使畏懼致死傷者各隨其狀以故鬪
戲殺傷論

疏議曰若恐迫人者謂恐動逼迫使畏懼
而有死傷者若復危險臨水岸故相恐迫使

人墮陷而致死傷者依故殺傷法若因鬪恐
迫而致死傷者依鬪殺傷法或因戲恐迫使
人畏懼致死傷者以戲殺傷論若有如此之
類各隨其狀依故鬪戲殺傷法科罪

諸造畜蠱毒

謂造成合蠱堪以害人者

及教令者絞造畜者

同居家口雖不知情若里正

坊正亦同

知而不糾

者皆流三千里

疏議曰蠱有多種罕能究悉事關左道不可
備知或集合諸蠱置於一器之內久而相食

諸蟲皆盡若蛇在即爲蛇蠱之類造謂自造畜謂傳畜可以毒害於人故注云謂造合成蠱堪以害人者若自造若傳畜貓鬼之類及教令人並合絞罪若同謀而造律不言皆即有首從其所造及畜者同居家口不限籍之同異雖不知情若里正坊正村正知而不糾者皆流三千里

問曰律文唯言里正坊正村正等罪不言州縣知情之法若州縣官司知而不糾復合何

罪

答里正之等親管百姓既同里閈多相諳
委州縣去人稍遠管戶又多寡故律文遂無
節制若知而不糾依闡訟律監臨之官知所
部有犯法不舉劾者減罪人罪三等糾彈之
官唯減二等

造畜者雖會赦并同居家口及教令入亦流三
千里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無家口同流者放免即以蠱毒毒同
居者被毒之人父母妻妾子孫不知造蠱情者

不坐

疏議曰造畜蠱毒之人雖會大赦并同居家口又教令人亦流三千里注云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無家口同流者放免據此老幼及篤疾身自犯罪猶尚免流今以同居共活有同流家口亦配無同居家口唯去其老小及疾不能自存故從放免即造畜蠱毒之人以蠱毒同居者其被毒之人及父母妻妾子孫不知造蠱毒情者並免流罪

問曰被毒之人父母不知情者放免假有親兄弟大房造蠱以毒小房旣同父母未知父母合免以否

答曰蠱毒家口會赦猶流恐其涉於知情所以例不聽住若以蠱毒同居被毒之人父母妻妾子孫不知情者不坐雖復兄弟相毒終是被毒之人父母旣無不免之制不知情者合原

又問老小篤疾無蒙口同流者放免其家總

無良口惟有部曲若有奴婢一人得爲有同流家口老小篤疾仍配以否

答曰部曲旣許轉事奴婢比之資財諸條多不同良人即非同流家口之例

又問依律犯罪未發自首合原造畜蠱毒之家良賤一人先首事旣首訖得免罪以否

答曰犯罪首免本許自新蠱毒已成自新難雪比之會赦仍並從流

諸以毒藥藥人及賣者絞謂堪以殺人者雖毒藥可以療病買者將

毒人賣者不即賣買而未用者流二千里
知情不坐

疏議曰凡以毒藥藥人謂以燒毒治葛烏頭附子之類堪以殺人者將用藥人及賣者知情並合科綏注云謂堪以殺人者謂雖毒藥可以療病買者將以毒人賣者不知毒人之情賣者不坐即賣買而未用者謂買毒藥擬將殺人賣者知其本意而未用者流二千里

問曰毒藥藥人合綏其有尊卑長幼貴賤得

罪並依律以否

荅曰律條簡要止爲凡人生文其有尊卑貴賤例從輕重相舉若犯尊長及貴者各依謀殺已殺法如其施於卑賤亦準謀殺已殺論如其藥而不死者並同謀殺已傷之法

脯肉有毒曾經病人有餘者速焚之違者杖九十若故與人食并出賣令人病者徒一年以故致死者絞即人自食致死者從過失殺人法盜而

食者不坐

疏議曰脯肉有毒謂曾經人食爲脯肉所病

者有餘速即焚之恐人更食須絕根本違者
杖九十其知前人食已得病故將更與人食
或將出售以故令人病者合徒一年因而致
死者絞即人自食致死者謂有餘不速焚之
雖不與人其人自食因即致死者從過失殺
人法徵銅入死家注云盜而食者不坐謂人
竊盜而食之以致死傷者脯肉主不坐仍科
不速焚之罪其有害心故與尊長食欲令死
者亦準謀殺條論施於卑賤至死依故殺法

諸有所憎惡而造厭魅及造符書呪詛欲以殺人者各以謀殺論減二等

於期親尊長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

父母各不減

疏議曰有所憎嫌前人而造厭魅厭事多

罕能詳悉或圖畫形像或刻作人身刺心釘眼繫手縛足如此厭魅事非一緒魅者或假託鬼神或妄行左道之類或呪或詛欲以殺人者各以謀殺論減二等若於期親尊長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各不減依上

條皆合斬罪

以故致死者各依本殺法欲以疾苦人者又減

二等

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
曲奴婢於主者各不減

疏

議曰以故致死者謂以厭魅符書呪詛之

故但因一事致死者不依減二等合從本殺

法欲以疾苦人者謂厭魅符書呪詛不欲令

死唯欲前人疾病苦痛者又減二等稱又減

者謂大功以下親及凡人非外祖父母謀殺

得減二等者謂從謀殺上總減四等注云子

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者各不減
即是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唯
減二等其祖父母父母以下雖復欲令疾苦
亦同謀殺之法皆斬不同減例

問曰呪詛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欲令疾
苦未知合入十惡以否

答曰疾苦之法同於毆傷謀毆大功以上尊
長小功尊屬不入十惡如其已疾苦理同毆
法便當不睦之條

即於祖父母父母及主直求愛媚而厭呪者流
二千里若涉乘輿者皆斬

疏議曰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及部曲奴婢於
主造厭呪符書直求愛媚者流二千里若涉
乘輿者罪無首從皆合處斬直求愛媚便得
極刑重於盜服御之物準例亦入十惡

諸殺人應死會赦免者移鄉千里外其工樂雜
戶及官戶奴并太常音聲人雖移鄉從本色部

及奴出賣及轉配事千里外人

疏議曰殺人應死會赦免罪而死家有期以上親者移鄉千里外爲戶其有特勅免死者亦依會赦例移鄉工樂及官戶奴並謂不屬縣貫其雜戶太常音聲人有縣貫仍各於本司上下不從州縣賦役者此等殺人會赦雖合移鄉各從本色謂移鄉避讎並從本色驅使注云部曲及奴出賣謂私奴出賣部曲將轉事人各於千里之外

若羣黨共殺止移下手者及頭首之人若死家

無期以上親或先相去千里外即習天文業已
成若婦人有犯及殺他人部曲奴婢並不在移
限部曲奴婢自相殺者亦同

違者徒二年

疏議曰羣黨共殺謂謀殺造意合斬從而加

功者絞同謀共閹各以下手重者爲重罪亦

合處絞律故云止移下手及頭首之人謂雖

不下手發意元謀或以威力使人殺者並合

移卿雖有從而加功準律合死既不下手共

殺者即不移卿若死家無期以上親或先相

去千里外即習天文謂天文觀生天文生以上業已成者若婦人有犯謂無常居隨夫所在及殺他人部曲奴婢此等並不在移鄉避讎之限注云部曲奴婢自相殺者亦同謂亦不在移鄉之例此以上應移而不移不應移而移違者各徒二年

諸殘害死屍

謂焚燒支解之類

及棄屍水中者各減罰

殺罪一等

繩麻以上尊長不減

疏議曰殘害死屍謂支解形骸割絕骨體及

焚燒之類及棄屍水中者各減鬪殺罪一等
謂合死者死上減一等應流者流上減一等
之類注云總麻以上尊長不減謂殘害又棄
屍水中各依鬪殺合斬不在減例

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者各文減一等即子孫
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者各不減皆謂
於意在

疏議曰棄屍水中還得不失髡髮謂髡去其
髮傷謂故傷其屍傷無大小但非支解之類

各文減一等謂凡人各減鬪殺罪二等總麻
以上尊長唯減一等大功以上尊長及小功
尊屬仍入不睦即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
奴婢於主者各不減並同鬪殺之罪子孫合
入惡逆決不待時注云皆謂意在於惡者謂
從殘害以下並謂意在於惡如無惡心謂若
願自焚屍或遺言水葬及遠道屍柩將骨還
鄉之類並不坐

諸穿地得死人不更埋及於冢墓燻狐狸而燒

棺椁者徒二年燒屍者徒三年總麻以上尊長各遞加一等卑幼各依凡人遞減一等

疏議曰因穿地而得死人其屍不限新舊不

即埋掩令其曝露或於他人冢墓而燻狐狸

之類因燒棺椁者各徒二年謂唯燒棺椁火

不到屍其燒棺椁者總麻以上尊長從徒二

年上遞加一等至期親尊長流二千五百里

其卑幼各依凡人遞減一等總麻於二年上

減一等徒一年半小功徒一年大功杖一百

期親杖九十若穿地得死人可識知是總麻
以上尊長而不更埋亦從徒二年上遞加一
等卑幼亦從徒二年上遞減一等各準燒棺
柳之法其燒屍者徒三年總麻以上尊長各
遞加一等謂從徒三年上遞加一等燒大功
尊長屍流三千里雖期親尊長罪亦不加其
卑幼各遞減一等謂總麻卑幼減凡人一等
徒二年半遞減至期親卑幼猶徒一年

問曰下條發冢者加役流注云招魂而葬亦

是此文燒屍者徒三年未知招窵而葬亦同
以否

答曰準律招窵而葬發冢者與有屍同罪律
有燒棺槨之文復著燒屍之罪招窵而葬棺
內無屍止得從燒棺槨之法不可同燒屍之
罪

若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冢墓燒
狐狸者徒二年燒棺槨者流三千里燒屍者絞
疏議曰稱子孫於祖父母父母者曾高亦同

部曲奴婢者隨身客女亦同子孫於祖父母
父母部曲奴婢於主冢墓燻狐狸者徒二年
若燒棺槨者流三千里燒屍者絞

諸造祆書及祆言者絞

謂自造休咎及鬼神之言妄說吉凶涉於不

順者

疏議曰造祆書及祆言者謂構成怪力之書

詐爲鬼神之語休謂妄說他人及已身有休
徵咎謂妄言國家有咎惡觀天畫地謠說災
祥妄陳吉凶並涉於不順者絞

傳用以惑衆者亦如之傳謂傳言
用謂用書其不蒲衆者流三千里言理無害者杖一百卽私有祆書雖不行用徒二年言理無害者杖六十

疏議曰傳用以惑衾者謂非自造傳用祆言祆書以惑三人以上亦得絞罪注云傳謂傳言用謂用書其不蒲衆者謂被傳惑者不蒲三人若是同居不入衆人之限此外一人以上雖不蒲衆合流三千里其言理無害者謂祆書祆言雖說變異無損於時謂若豫言水

旱之類合杖一百即私有杖書謂前人舊作
衷私相傳非已所製雖不行用仍徒二年其
杖書言理無害於時者杖六十

諸夜無故入人家者笞四十主人登時殺者勿
論若知非侵犯而殺傷者減鬪殺傷二等

疏議曰夜無故入人家依刻漏法晝漏盡爲
夜夜漏盡爲晝謂夜無事故輒入人家笞四十
家者謂當家宅院之內登於入時被主人
格殺之者勿論若知非侵犯謂知其迷誤或

因醉亂及老小疾患并及婦人不能侵犯而殺傷者減鬪殺傷二等若殺他人奴婢合徒三年得減二等徒二年之類

問曰外人來姦主人舊已知委夜入而殺亦得勿論以否

荅曰律開聽殺之文本防侵犯之輩設令舊知姦穢終是法所不容但夜入人家理或難辯縱令知犯亦爲罪人若其殺即加罪便恐長其侵暴登時許殺理用無疑況文稱知非

侵犯而殺傷者減鬪殺傷一等即明知是侵犯而殺自然依律勿論

其已就拘執而殺傷者各以鬪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

疏議曰已就拘執謂夜入人家已被擒獲拘留執縛無能相拒本罪雖重不合殺傷主人若有殺傷各依鬪法科罪至死者加役流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八